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美雲 住○○市○○區○○路0000號00樓之0
居桃園市○○區○○○街00號0樓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蔡嘉芯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謝翰儀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2 送達代收人 陸冠良
03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6 送達代收人 楊雅筑
07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22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3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消
25 債清字第4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6 序。經查，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之規
27 定，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
28 外，此有債務人115年4月10日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9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
30 限公司115年5月4日安總保字第1150409001號函等件附卷可
31 稽。另債務人之存款不敷清算財團所需費用，故將之排除於

01 清算財團之外。

02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03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04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05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